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未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

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公司应于2017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按时进行公告，现补充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